

經濟部統計處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電力事業尖峰 負載、備用容 量率	資料項目原為「電力 事業尖峰負載、備用 容量率」，變更為 「瞬時尖峰負載、 備轉容量率」	<p>1. 考量能源局已於「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」公布日間及夜間「電力事業尖峰負載(小時平均)」及「備用容量率」，本公司似無重覆公布之必要。</p> <p>2. 本公司「瞬時尖峰負載」及「備轉容量率」，除受上級機關重視，需於簡明月報按月提報外，亦常被民眾及新聞媒體所引用，以此作為公司提報項目，能讓民眾瞭解過去年度供電運轉情形，應更具本公司代表性。</p>	112 年	113 年 2 月 29 日

如有疑問請洽本處聯絡人：洪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 8891